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92號

原告 楊濠亘

被告 楊文國

陳國雄

徐順美

陳冠如

陳惠敏

陳成妹

謝宜倫

謝宜真

謝宜庭

謝宜任

謝宜蒨

謝清司

謝南輝

謝文森

謝文容

蘇大慧

蘇大慈

蘇珮玲

李佳根

李孟玲

李文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如珍

04 林謝芙蓉

05 陳泰能

06 廖泰璋

07 廖泰銘

08 廖詩耀

09 廖泰宏

10 廖祝青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
1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78,750元(計算式： $28500 \times$
13 $74 \times 5 / 12 = 87875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茲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15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
21 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房柏均